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保留意见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如下：2022 年 10 月 20 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2021）冀 0434 民初 3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对百川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你公司已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注册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科创蓝公司对该事项最终承担的连带责任金额。

根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你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 04 民终 1678 号，驳回原告和被告二审的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判决，你将申请重审。2022 年，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6,200 万元，内容为胶州第一能源站，系公司 2019 年取得，该能源站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才能够合法经营，故公司取得该资产的目的不是为了经营，系为了整体转让给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热力公司运营。注册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事项。另外，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770.30 万元，工程内容为莱西市第二能源站。2020 年 1 月，你公司与青岛金洲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热力”）签订相关协议：由金洲热力收购胶州第一能源站并负责后期收费运营，能源站所有权需达到运营条件时转移。但由于该能源站暂未达到运营条件，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与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相关内容、各方的关系、提供担保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上述担保所履行的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规定；

【回复】

本公司不存在与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卅蓝魏县公司）、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崂山电力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的情形，且与上述两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承担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连带责任问题将在问题（2）中详细阐述，本公司自始至终不认可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也在积极上诉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规定的情形。

(2) 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问询反馈中表示你公司与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又被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判定对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 2022 年度报告重大事件索引列表中，你公司在“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部分勾选为“否”。请说明 2021 年年报问询反馈及 2022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是否有误，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

【回复】

本公司并未与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公司认为案件实质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因此不存在 2022 年年报披露不实和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反馈有误的情况。

关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如下：

2017 年本公司与魏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建设魏县中心城区清洁能源供热项

目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依法授权的合作方拟定在魏县设立运营公司，负责提供供热规划、设计建设、调试运营等全方位一站式的区域清洁能源供热解决方案。在项目实际执行中，本公司仅对百卅蓝魏县公司销售了自产的产品和设备并未参与具体的施工和安装。根据百卅蓝魏县公司与崂山电力公司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包单位为百卅蓝魏县公司、承包单位为崂山电力公司。在履行建筑安装合同过程时，由于百卅蓝魏县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崂山电力公司工程款，2021年崂山电力公司将百卅蓝魏县公司及本公司一同告上法院，要求百卅蓝魏县公司清偿所欠工程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崂山电力公司对上述《框架协议》存在误解，其认为本公司为与百卅蓝魏县公司存在“代理关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事实并非如此，崂山电力公司已经与百卅蓝魏县公司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本公司通过与魏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参与建设魏县中心城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建设，但参与项目建设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是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为一种合同纠纷，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工程款给付义务作为一种合同义务，只能约束合同的签订主体。作为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一种例外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了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原则可以发包人主张权利的特殊情形，但即便如此发包人所承担的给付范围也必须限定在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且如此情况下必须追加发包人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而绝不可能如本案一审、二审判决所判决的连带给付责任。更何况本公司并未将案涉配电工程的发包给百卅蓝魏县公司，仅是将设备销售至百卅蓝魏县公司。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一审、二审判决在本公司与崂山电力公司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判决本公司承担工程款给付的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公司已就判决结果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申请再审，目前再审申请已经受理，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虽然一审、二审均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但本公司认为一审、二审判决明显缺乏法律依据，属于典型的法律适用错误。在收到二审判决后本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陈东坡律师为再审代理律师，积极协调

各方关系配合律师获取证据，根据已获取的证据和初步与律师沟通的结果，本公司认为再审判决结果很有可能改判且本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3) 说明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后预计可追索的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本公司无法获取百卅蓝魏县公司目前详细财务状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百卅蓝魏县公司除与崂山电力公司诉讼外并无其他涉诉事项。

二审法院对本公司执行的保全措施具体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法院共冻结本公司 5 个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21.43 万元（其中已划走 123.21 万元）和公司的不动产（该不动产主要为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厂房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如办公楼、食堂等辅助）），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问题（2）中所述，本公司预计再审结果为本公司胜诉，不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 详细列示胶州第一能源站的相关状况，包括不限于建设时间、投资预算、建设周期、主要成本构成、建设方式、施工方目前进度，说明自 2019 年入账后该项目成本未发生变化的原因、未来预计发生的成本以及暂未达到运营条件的原因；

【回复】

胶州第一能源站为本公司从无关联的第三方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交易对价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应付本公司欠款合计 61,303,939.96 元。本次交易公司主要目的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的同时，未来择机进行处置取得收益，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愿以其全资子公司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名下资产用于偿还上述欠款。

胶州第一能源站当时属于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为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评估价值为 6200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披露，公

告编号：2019-31、2019-32、2019-33、2020-005，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胶州第一能源站 2020 年以来长期未具备运营条件的原因，2020 年 1 月公司与青岛金洲热力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青岛金洲热力有限公司收购该能源站并负责后期收费运营，能源站所有权在达到运营条件时转移。截止目前该区域仍为燃煤供热区域，前提条件需要青岛市政府确定关停该区域的燃煤供热后启用该能源站供热，因此胶州第一能源站能否达到运营条件需要与政府规划发展部门协商沟通，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划战略及方向才能确定预计达到运营的具体时间。

胶州第一能源站因未具备运营条件，所以项目成本未发生变动，将来资产移交的方式为购买方直接收购，无需新投入相关成本。

(5) 列示莱西市第二能源站的预算数据、目前的进度情况、投入成本占预算数据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未来转让收入等，说明成本列示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减值；

【回复】

莱西市第二能源站计划总投资 51600 万元，建设地点为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2750 万元，包括能源站投资 32750 万元，室外配套工程投资 144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00 万元，预备费 2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青发改投资[2022]232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莱西市零碳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投资补助 2000 万元。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地方政府尚未确定给予本公司供热区域的明确文件，所以政府补助尚未取得，但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底能够取得。截至目前，公司已为该项目投资 2000 万元购买设备，形成 1770 万元设备类在建工程，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需要依据项目规划及进展情况而定。目前项目的收入来源规划是自主运营获取收益，尚未考虑但不排除存在项目建成后移交转让的可能性。

目前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成本列示完整，不存在减值情况。

(6) 说明莱西市第二能源站与胶州第一能源站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公司对该项目的持有目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将其列示在建工程科目的合理性；

【回复】

莱西市第二能源站与胶州第一能源站是完全不同的项目。胶州第一能源站系外部第三方建设，其持有目的是本公司为化解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第三方抵债获取，通过自有的行业渠道进行打包处置，该项目不产生自主运营收入。

莱西市第二能源站为本公司获得政府给授权的特许经营权，目前项目的收入来源规划是自主运营获取收益，尚未考虑但不排除存在项目建成后移交转让的可能性，所以将其列示在在建工程科目具有合理性。

(7) 结合公司与金洲热力签署的协议内容、该协议目前的履约情况、未来履约的可能、履约预计可收回金额等，说明该项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回复】

公司（乙方）与金洲热力（甲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1) 胶州市范围内甲乙双方存量市场的深度合作

①充分利用甲方供热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结合乙方清洁新能源供热供冷的技术优势，启动胶州第一能源站等存量市场项目的深度合作，即由乙方提供热泵系统技术支持和系统产品供应，甲方收购乙方项目并负责项目后期收费运营。

②利用乙方热泵系统技术可三联供的优势，拓展甲方存量市场区域内商业供热供冷项目，实现关联业务拓展。

③作为甲方供热特许经营范围内入住率低、集中供热需远距离输送等集中供热效率低的项目的前期热源补充，提高盈利能力。

(2) 技术耦合，优势互补助力增量市场的开拓。充分利用乙方积累的市场渠道和品牌优势，通过传统供热技术和清洁能源供热技术的有效结合，甲乙双方共同开拓和落地胶州市其他增量市场。

由于政府决策流程较长，本公司与金洲热力的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但该行

业目前属于政府大力推广的新能源行业，本公司管理层与政府一直保持积极联系，共同推进该项目，未来预计履约可能性很大，项目资金的可回收性强，所以该项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关于资产处置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厂房出售收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137.27 万元所致（其他业务成本 4,647.5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3,510.27 万元，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 2021 年年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余额 3,095.1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估价 3,618.35 万元。2022 年 1 月 23 日与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上述资产以 3,700 万元转让，2022 年 2 月已办理完成转让手续。

另外，你公司本期、上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无减少，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处置原值减少 907.04 万元，累计摊销减少 158.73 万元，净值为 748.31 万元，现金流量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2,518.00 万元。

请你公司：

（1）列示本期出售的厂房初始核算科目、计量模式、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受让方基本情况等；

【回复】

公司本期出售的资产含 3#4#7#车间 5#仓库及相对应的土地，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初始核算科目为持有待售资产与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见下表：

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摊销（元）
3#4#7#车间 5#仓库	38,992,289.28	/
土地	9,070,443.81	1,587,327.81

资产受让方为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说明厂房出售收入 3,510.27 万元的确认依据,实际出售收入与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其他业务成本 4,647.54 万元与持有待售资产 3,095.19 万元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以及本期产生处置收益-1,137.27 万元的原因;说明上述相关数据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如何列报;

【回复】

公司与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协议规定 3#4#7#车间 5#仓库及相对应的土地以 3700 万元价格进行出售,2022 年 2 月办理完成转让手续,公司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510.27 万元,与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不存有差异。

资产处置成本构成如下表:

明细	金额(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	3,095.19
对应土地净值	748.31
因处置资产发生的工程款	804.03
合计	4,647.54

其中因处置资产发生的工程款 804.03 万元形成的原因: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明时账面持有待售资产的地表建筑物达不到办理证件要求,无法进行产权转让,因此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对 3#4#7#车间 5#仓库追加部分工程施工。公司为达到办证要求与项目总包方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追加工程施工,从而新增 804.03 万元工程款。该部分新增工程款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也作为成本进行结转,系造成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 1182 万元,该部分数据体现在 2021 年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22 年 1 月收到剩余转让款 2518 万元,该部分数据体现在 2022 年现金流量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两年合计收到金额为 3700 万元。

(3) 说明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形成的损益情况，列示相关数据与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

【回复】

本期公司处置无形资产为上述持有待售资产 3#4#7#车间 5#仓库所对应的土地，并非为单独出售的一项资产，与持有待售资产一并形成资产处置损失在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列示，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同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收到的现金一并在现金流量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列示。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至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6.79 万元、-2,143.83 万元、-561.32 万元、-1,283.55 万元、-3,157.13 万元，最近五年持续亏损。其中，你公司解释由于受到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在 2020 至 2022 年很多项目工程停滞，库存产品滞销，收入不断下降所致。

另外，2022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充足，中标的青岛市莱西市污水源热泵供热特许经营权项目也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且 2023 年开始已陆续签订几项销售合同，销售额预计超过 8,000 万元，上述情况能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

2022 年，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297.5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4,765.16 万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8,483.2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8238.83 万元。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请你公司：

(1) 列示截止目前已签订在手订单情况、正在执行的订单情况、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说明你公司采取措施的具体效果，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订单及销售情况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2023年1-8月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大连明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换热设备	6,600,000.00	6,600,000.00
大连明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热泵机组设备	7,280,000.00	7,280,000.00
青岛高新城维实业有限公司	热泵机组设备及换热设备	10,496,000.00	5,600,000.00
河北德中佳商贸有限公司	换热设备	2,760,000.00	920,000.00
内蒙古国风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换热设备	764,000.00	764,000.00
小计		27,900,000.00	21,164,000.00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本公司2023年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为2,790.00万元，其中2023年1-8月已实现销售2,116.40万元。

应收账款2022年12月31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13,932,000.00元。

本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效果较好。本公司2023年度也已实现了新的销售，结合之前的项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列示库存商品的库龄、与合同的对应情况，并说明库存商品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分析说明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的合理性；

【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库存商品的库龄如下所示：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龄
1	21-0002-004	水源热泵机组	KCLBRG-600SM	1	222,156.56	222,156.56	4年
2	21-0002-005	水源热泵机组	KCLBRG-700DM	1	385,263.46	385,263.46	5年及以上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龄
3	02-0180-011	疏导式污水换热器	KCL-GAHRQ-T200	132	106,551.68	14,064,821.36	3年
4	21-0001-015	换热设备	KCL-XBHRQ-T150	14	247,172.94	3,460,421.17	2年
5	02-0180-019	换热器	KCL-GBHRQ-B200	14	318,584.07	4,460,176.91	2年
6	02-0180-020	换热器	KCL-GAHRQ-T200 -5A	61	132,743.36	8,097,345.14	2年
7	02-0180-009	换热器	KCL-GAHRQ-T200 -X	126	132,743.25	16,725,649.84	2年
合计						47,415,834.44	

本公司的库存商品为通用产品,可用于各项目使用,不存在与合同对应情况。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为: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状况	测算过程			
				产成品售价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1	水源热泵机组 KCLBRG-600SM	222,156.56	良好	70,096,000.00	700,960.00	2,102,880.00	67,292,160.00
2	水源热泵机组 KCLBRG-700DM	385,263.46	良好				
3	疏导式污水换热器 KCL-GAHRQ-T200	14,064,821.36	良好				
4	换热设备 KCL-XBHRQ-T150	3,460,421.17	良好				
5	换热器 KCL-GBHRQ-B200	4,460,176.91	良好				
6	换热器 KCL-GAHRQ-T200	8,097,345.14	良好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状况	测算过程			
				产成品售价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5A						
7	换热器 KCL-GAHRQ-T200 -X	16,725,649.84	良好				
合计		47,415,834.44		70,096,000.00	700,960.00	2,102,880.00	67,292,160.00

根据上表，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47,415,834.44 元，库存商品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67,292,160.00 元，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列示目前现有房屋建筑物的状况，包括不限于名称、面积、账面价值、用途、使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情形，说明固定资产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并结合出售厂房所发生的损失 1,137.27 万元分析说明房屋建筑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回复】

目前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卡片编号	名称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用途	使用情况	状态	是否闲置
ZCLB011	1 车间	3660	8,760,275.88	生产车间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10	厂区绿化	1000	3,065,000.00	厂区绿化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11	厂区路面-2 号车间西	60	38,345.00	地面硬化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13	中心花园	6300	20,000,000.00	景观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2	2 车间	14712	31,258,871.82	生产车间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卡片编号	名称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用途	使用情况	状态	是否闲置
ZCLB013	6 车间	1698.74	5,229,485.82	活动中心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4	宿舍楼	1886.79	4,613,939.45	职工宿舍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5	专家楼	1460	6,473,881.84	专家公寓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6	综合楼	1497	5,644,764.13	办公楼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7	示范水池	4000	3,500,000.00	试验用水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8	厂区管网	5272 米	11,639,242.91	试验管网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ZCLB019	厂区地面	1#副车间 800 m ² ；室外道路 5800 m ² ；围墙 1500 米；门卫室 40 m ²	20,655,942.33	试验及厂区辅助设施	正常使用	良好	否
合计			120,879,749.18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本公司将账面房屋建筑物划定为同一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折现后的金额作为该资产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测试结果可回收金额大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所以未计提减值损失。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